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632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憲聰

被告 林俊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70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「遠傳電信」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「不良債權買賣契約」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可證，復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被告不生效力，是原告（即債權受讓人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被告於105年4月14日起陸續分別向「遠傳電信」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惟被告未

01 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
02 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02元。為此，爰依電信
03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
04 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求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
08 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行動電話
09 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
10 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1 之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
12 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
13 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4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7 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沈 易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4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6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7 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9 書記官 吳婕歆